# 甘肃安西极旱荒漠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2008年5年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荒漠植被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区属极旱荒漠生态系统类型，总面积80万公顷，分为南北两片：南片位于东经95°50′49″至96°48′34″，北纬39°49′39″至40°34′34″范围内；北片位于东经94°43′35″至95°47′52″，北纬41°12′26″至41°47′33″范围内。

第三条 凡进入保护区从事保护管理、科学研究、生产经营和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妥善处理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的发展列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保护区的主管部门。

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水利、文物、旅游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护区的管理工作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本省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制度；

（三）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建立保护区荒漠生物物种储存基地，保障生物物种安全；

（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建立物种资源档案；

（五）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保护区内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成立联防联保组织，订立保护公约，划定责任区，共同做好保护区保护工作。

第九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标明区界，树立界标，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核心区。确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确需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报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实验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可以在实验区投资建设风电、太阳能等项目。建设项目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在实验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考察等活动，应当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五条 在实验区开辟旅游景点和旅游线路、修建旅游道路和旅游设施，应当符合保护区发展规划并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同意；旅游活动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在划定的旅游地点和线路内进行。

第十六条 保护区内榆林石窟、锁阳城等文物古迹的保护，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考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管理费。进入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副本。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核心区和缓冲区拍摄影视和开展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在实验区内拍摄影视和开展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拍摄和演出结束后，影视制作和演出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搭建的舞台、布景棚等构筑物，恢复生态环境，并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穿越或者占用实验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对保护区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补偿资金应当全额用于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

第二十条 在保护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砍伐、采药、狩猎、放牧、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二）机动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

（三）破坏水源、水生环境和生物资源；

（四）非法引进外来物种；

（五）排放污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标志及其保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使用保护区土地，不得违反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规定。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保护区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保护区猎杀、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护区内病饿、受伤、被困、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救护机制。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建设、保护和管理的资金来源：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入；

（二）引进的资金；

（三）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区的居民可以在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优先承包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的劳务和管护任务。在划定的区域外，不得从事开荒、打井、定居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视情节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的，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缓冲区或者实验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的，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进入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等活动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副本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实验区建设有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的，应当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保护区倾倒废弃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以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标志及其保护设施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拍摄影视和开展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保护区的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保护区进行砍伐、采药、狩猎、放牧、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破坏水源、水生环境和生物资源，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务人员、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保护区自然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